

## 簡稱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報告	載有相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報告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 目錄

		<u>頁數</u>
<b>第一章</b>	<b>引言</b>	<b>1</b>
第一節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	1
第二節	選管會的職責	1
第三節	報告的範圍	2
<b>第二章</b>	<b>地方選區劃界</b>	<b>3</b>
第一節	劃界的法定要求	3
第二節	工作原則	5
第三節	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	6
第四節	臨時建議	7
<b>第三章</b>	<b>公眾諮詢</b>	<b>9</b>
第一節	公眾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9
第二節	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10

<b>第四章</b>	<b>考慮各個申述</b>	<b>11</b>
第一節	研究及觀察	11
第二節	正式建議	19
<b>第五章</b>	<b>結語</b>	<b>21</b>
第一節	鳴謝	21
第二節	總結	21
<b>附錄</b>		<b>23</b>

\*\*\*\*\*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節：選舉管理委員會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第 3 條而成立的一個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組織。其工作是按選舉法例籌備和監督公共選舉，確保香港的公共選舉均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 第二節：選管會的職責

1.2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4(a)條，選管會的其中一項職能是考慮或檢討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以便就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提出建議。另外，《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亦規定，選管會須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向行政長官提交載有相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建議報告(“報告”)。

1.3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按《選管會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在行政長官接獲報告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考慮該報告。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接納選管會建議的分界及名稱，會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18(2)條，刊憲

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命令。該命令在立法會通過「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將於二零二五年年底舉行的第八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予以實施。

### **第三節：報告的範圍**

1.4 本報告的範圍和內容按照《選管會條例》第 18 條的規定而製訂。報告分兩冊發表。**第一冊**主要闡述如何為地方選區制定分界、載列地方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說明提出該等建議的理由、載有書面申述文本及口頭申述摘要，以及就有關申述作出回應。**第二冊**則載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說明，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

## 第二章

### 地方選區劃界

#### 第一節：劃界的法定要求

##### *《立法會條例》訂明的條文*

2.1 根據《立法會條例》，就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提出建議時，選管會必須遵照以下訂明的條文：

- (a) 為在選舉中選出地方選區的議員而劃定的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10 個[《立法會條例》第 18(1)條]；
- (b) 在換屆選舉中，所有地方選區須選出總共 20 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19(1)條]；以及
- (c) 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 2 名議員[《立法會條例》第 19(2)條]。

## 《選管會條例》訂明的準則

2.2 此外，《選管會條例》第 20 條亦就劃定立法會地方選區分界訂立準則。隨著《2025 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今年五月刊憲生效，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劃界與區議會地方選區及地方行政區在法律上的關連已移除。根據現行條文，選管會須：

- (a) 確保各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接近標準人口基數乘以從該地方選區中選出進入立法會的議員人數所得的數目(即「所得數目」)<sup>1</sup>[《選管會條例》第 20(1)(a)條]；
- (b) 在就任何建議中的地方選區而言遵從上述(a)段的規定並非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確保該地方選區的人口不少於適用於該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的

---

<sup>1</sup> 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20(6)條，選管會須盡力估計在舉行有關選舉的年度內香港及建議中的地方選區的人口總數。按照慣例，選管會一般採用規劃署提供的該選舉年度的年中人口推算。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推算，香港總人口將為 7 559 800 人。標準人口基數 = 香港的人口總數 ÷ 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因此，每一個地方選區議席所對應的平均人口為  $7\,559\,800 \div 20$ ，即標準人口基數為 377 990 人。「所得數目」= 標準人口基數 × 該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因此，每一個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為  $377\,990 \times 2$ ，即 755 980 人。

85%，亦不多於該數目的 115%[《選管會條例》第 20(1)(b)條]；

(c) 顧及社區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以及有關區域或其部分的自然特徵(例如大小、形狀、交通方便程度及發展)[《選管會條例》第 20(3)條]；以及

(d) 顧及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選管會條例》第 20(4)條]。

2.3 只有在選管會認為上文第 2.2(c)段所提述的考慮事項使其有需要或適宜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的情況下，選管會方可不嚴格地按上文第 2.2(a)及(b)段行事[《選管會條例》第 20(5)條]。

2.4 另外，選管會須顧及公眾人士在公眾諮詢期間向選管會作出的申述[《選管會條例》第 19(8)條]。

## **第二節：工作原則**

2.5 除上述法例條文外，選管會在劃界工作中亦採用以下工作原則：

(a) 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應作為考慮是次劃界工作的基礎；

- (b) 如現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數字維持在標準人口基數規定的許可幅度之內，應盡量採納其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
- (c) 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以及
- (d) 政治因素不在考慮之列。

### 第三節：地方選區名稱及代號

2.6 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地方選區的名稱均由兩個易於識別的部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方位標記)，而選區代號則以兩個英文字母“LC”及數字區分<sup>2</sup>。選管會的一貫做法是沿用有關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以讓公眾人士在查閱地圖時更輕易地找到各地方選區。

---

<sup>2</sup> 以二零二一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為例，相關地方選區名稱為香港島東、香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九龍中、新界東南、新界北、新界西北、新界西南及新界東北；相關地方選區代號以“LC1”開始，最後為“LC10”。

#### 第四節：臨時建議

2.7 選管會依循上文第 2.1 至 2.4 段的法例條文、第 2.5 段的工作原則，以及第 2.6 段有關選區名稱及代號的做法，就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地方選區的分界及名稱制定臨時建議。

2.8 事實上，選管會一直以來並不會主動調整人口推算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的分界。同時，根據選管會以往劃界的經驗，公眾人士普遍要求盡量保持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不變。選管會留意到按現行的地方選區分界，所有地方選區的人口推算均符合法例許可幅度的要求，因此，選管會原則上可採用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作為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

2.9 不過，有見河套區正在進行開發建設工作，雖然規劃署現時就河套區的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推算為零，為配合河套區的發展，選管會建議藉今次劃界工作，把河套區劃入唯一毗連的新界北(LC7)地方選區。

2.10 由於選管會建議大致採納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分界，因此亦建議沿用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名稱及代號。

2.11 選管會就 10 個地方選區所作出的臨時建議的摘要及相關資料詳載於**附錄**。選管會就有關臨時建議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三十一日諮詢公眾，詳載於第三章。

## 第三章

### 公眾諮詢

#### 第一節：公眾諮詢期及公眾諮詢大會

3.1 選管會已根據《選管會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在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期間，就其制定的臨時建議進行為期 30 天的公眾諮詢。公眾人士在公眾諮詢期間，可向選管會提交書面申述，就選管會有關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臨時建議表達意見。

3.2 在公眾諮詢期內，選管會通過多種渠道向公眾說明臨時建議的暫定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包括把諮詢文件以及暫定地方選區分界的地圖存放於各區民政諮詢中心、選舉事務處、香港郵政轄下各集郵局、各公共屋邨辦事處及各主要及分區公共圖書館，供公眾查閱。有關資料亦已上載至選管會網站，方便市民瀏覽。

3.3 此外，選管會亦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新聞發布、報章廣告、海報、選管會及政府部門網站，以及政府憲報，就公眾諮詢作出廣泛宣傳。

3.4 在公眾諮詢期首天(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日)，選管會召開記者會宣布就臨時建議開始進行公眾諮詢，並呼籲

公眾人士積極參與公眾諮詢及通過提交書面申述或出席公眾諮詢大會發表意見。

3.5 公眾諮詢大會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晚上七時至九時於中環愛丁堡廣場 3 號展城館 3 樓多用途廳舉行，參與的公眾人士可直接向選管會提出口頭意見。選管會在公眾諮詢大會中亦展示相關的地圖和資料，讓與會人士更易理解臨時建議的內容及相關考慮因素。

## **第二節：所收到的申述數目**

3.6 在公眾諮詢期內，選管會共收到 55 份書面申述，而在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中，共有 30 人出席，而出席人士共提出了兩個口頭申述。

3.7 所有書面申述文本及口頭申述摘要已載於本冊的第二部分。

## 第四章

### 考慮各個申述

#### 第一節：研究及觀察

4.1 公眾諮詢期結束後，選管會對每個接獲的書面及口頭申述均進行了詳細的研究，並已按制定臨時建議時所依據的法例條文及採納的工作原則(詳見第二章)考慮是否接納有關建議。

4.2 在是次公眾諮詢期間，選管會收到多個申述，當中包括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即把河套區納入新界北(LC7)地方選區，以及維持其餘九個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不變。有關申述提到把河套區納入新界北(LC7)地方選區能顧及到河套區已納入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區域範圍，除可配合政府全力全速推進河套區的發展，亦有助及早統籌和規劃社區設施，例如交通及其他公共服務。有意見亦認為選民已熟悉現有地方選區，大幅調整分界反而容易令選民混淆自己所屬的地方選區。

4.3 此外，亦有意見認為臨時建議符合法例有關每個地方選區人口數目的規定之餘，亦可避免影響議員跟進處理區內事務，及有利議員提出針對性政策。意見普遍認為臨

時建議不會影響地區的規劃、發展及地方聯繫，亦能維護社區的穩定性，增強居民的凝聚力。

4.4 選管會亦有收到其他意見，現把該些申述及所觀察到的情況列出，以便公眾人士可更全面理解選管會作出正式建議時所考慮的因素。

#### **(A) 地方選區的分界**

4.5 申述中有關地方選區的分界的其他意見表列如下：

<u>涉及的地方選區</u>	<u>申述內容撮要</u>
香港島東(LC1) 香港島西(LC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劃分為「大嶼」選區和「港島」選區</li><li>● 把屬於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區的黃竹坑、海灣，以及赤柱及石澳選區納入香港島東(LC1)，以及把屬於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區的修頓及大佛口選區納入香港島西(LC2)</li></ul>
香港島西(LC2) 新界西北(LC8) 新界西南(LC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整個赤鱸角納入同一地方選區</li><li>● 在日後劃界工作中，考慮分拆離島區，把大嶼山北部(即東涌新市鎮)納入新界西北(LC8)或新界西南(LC9)，</li></ul>

<u>涉及的地方選區</u>	<u>申述內容撮要</u>
	以及把剩餘的離島區納入香港島西(LC2)
九龍東(LC3) 九龍西(LC4) 九龍中(LC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界限街以南劃為「九龍」地方選區，另外劃出「新九龍中部及西部」以及「新九龍東部及東南部」兩個新的地方選區</li></ul>
新界東南(LC6) 新界東北(LC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石門站鄰近地方納入新界東南(LC6)，以及把第一城站及沙田圍站鄰近地方納入新界東北(LC10)</li><li>● 把屬於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區的西貢北選區納入新界東南(LC6)，以及把屬於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區的愉欣、廣康及廣源選區納入新界東北(LC10)</li><li>● 在日後劃界工作中，如西貢區及沙田區有足夠的人口數目，考慮把該兩區劃分為獨立的地方選區</li></ul>
新界北(LC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元朗區東南部納入新界北(LC7)</li></ul>

<u>涉及的地方選區</u>	<u>申述內容撮要</u>
新界西北(LC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元朗區西北部(包括天水圍及天水圍以西的地方)納入新界西北(LC8)</li><li>● 把深圳灣出入境管制站納入新界北(LC7)或新界西北(LC8)</li><li>● 把屬於二零一九年區議會選區的錦田、八鄉北及八鄉南選區納入新界北(LC7)</li><li>● 日後因應河套區發展適時調整地方選區分界</li><li>● 新界北(LC7)分界須配合北部都會區</li></ul>
九龍西(LC4)  新界西南(LC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把清麗苑納入新界西南(LC9)</li></ul>

4.6 選管會備悉上述因應居民活動範圍、交通連接性、基礎設施發展、人口分布，以及地區完整性而提出的意見。根據規劃署就二零二五年年中的人口推算，現有 10 個立法會地方選區的人口推算均符合法例對有關「所得數目」的規定(見上文第 2.8 段)，因此按選管會的工作原則，

應盡量採納現有地方選區分界作為新的地方選區分界。事實上，選管會一直以來不會主動調整人口推算已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的地方選區分界。同時，根據選管會以往劃界的經驗，公眾人士普遍要求盡量保持現有的地方選區分界不變。

4.7 再者，上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已大幅調整立法會地方選區的分界，再次調整分界容易令選民混淆，選民亦需重新適應，有關情況並不理想。選管會認為維持現有分界已顧及現有地方選區內已建立的社區獨特性和地方聯繫，並注意到有不少申述都支持選管會的臨時建議。經考慮和平衡上述各項因素後，選管會決定維持臨時建議中的地方選區分界。

4.8 另外，有關把本屬九龍西(LC4)地方選區的清麗苑改至新界西南(LC9)地方選區的意見，有違選管會有關「在符合《選管會條例》的法定準則的情況下，應盡量把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分開處理」的工作原則。

4.9 至於其他與制定未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地方選區分界有關的意見，選管會將會在日後進行劃界工作時一併考慮。

**(B) 地方選區的名稱**

4.10 申述中有關地方選區的名稱的其他意見表列如下：

<u>地方選區</u>	<u>其他意見</u>
香港島東(LC1)	「香港島東北」／ 「港島東」
香港島西(LC2)	「香港西與離島」／ 「香港島西與離島」／ 「香港島西與新界南」／ 「港島西及離島」／ 「香港島西南與新界南」
新界東南(LC6)	「馬鞍山及西貢」
新界北(LC7)	「河套新界北」／ 「北都」／ 「北部都會區」

<u>地方選區</u>	<u>其他意見</u>
新界西北(LC8)	「屯門及元朗市」
新界西南(LC9)	「荃葵青」
新界東北(LC10)	「大埔及沙田市」

4.11 自一九九八年第一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以來，地方選區的名稱均由兩個易於識別的部分組成，即該地方選區所在地方的名稱以及方位標記。選管會認為地方選區名稱應先以香港島、九龍及新界劃分，並且應避免側重區內某個地方，及過份冗長複雜。因此，選管會維持建議沿用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名稱，避免選民或因改動而產生混淆。

### ***(C) 其他申述***

4.12 選管會亦收到一些非諮詢範圍內的意見，包括有關劃界準則、地方選區數目、香港特別行政區界線、投票制度及投票站安排等。各意見撮要及選管會的回應臚列如下：

### 劃界準則

4.13 有申述建議選管會考慮只以各選區的人口推算數字為「單一」的劃界準則。選管會進行劃界工作時，一直依循上文第 2.1 至 2.4 段的法例條文及第 2.5 段的工作原則。有關法例是選管會進行劃界工作時的法定前設，亦無權修訂。選管會已將上述意見轉交政府考慮。不過，選管會認為，如在劃界工作中只單一考慮某一準則或因素，未必能反映有關地方選區的實況。

### 地方選區的數目

4.14 有申述建議修改現有地方選區的數目。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條例》第 18 條，立法會地方選區的數目為 10 個；而選區數目並不屬於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意見已轉交政府考慮。

### 香港特別行政區界線

4.15 有意見認為應檢視香港特別行政區界線，這並不屬於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意見已轉交政府考慮。

### 投票制度

4.16 有申述建議考慮引入「排序複選制」投票制度。根據《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條例》第 49 條，地方選區

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而投票制度並不屬於選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意見已轉交政府考慮。

### 投票站安排

4.17 有申述建議優化投票站安排，例如在更便利的位置設立投票站，以方便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人士。另外，有意見認為在出入境口岸增設不需預先登記的投票站，以方便身在內地或於投票日需往返內地的選民投票。上述建議與劃界工作無關，選管會將在稍後與政府商討選舉安排時一併考慮。

### **(D) 總結**

4.18 總括而言，選管會必須嚴格遵從《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條例》訂明的地方選區及議席數目，作為劃界工作的法定前設。選管會認為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人口推算均在法例許可幅度之內，為免不必要地改變現有分界，選管會認為除把河套區納入新界北(LC7)地方選區，其餘九個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應維持不變。此外，選管會亦建議沿用現有 10 個地方選區的名稱。

### **第二節：正式建議**

4.19 選管會在考慮過所有申述後，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審議並落實正式建議。

4.20 如上文第二章第四節所述，選管會的臨時建議已符合所有法例條文及選管會的工作原則。選管會在考慮所有公眾申述和平衡各項因素後，決定採納臨時建議為正式建議，即—

- (a) 把河套區納入新界北(LC7)地方選區，而其餘九個現有地方選區的分界則維持不變；以及
- (b) 10 個地方選區沿用現有名稱，即香港島東、香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九龍中、新界東南、新界北、新界西北、新界西南及新界東北。

4.21 有關 10 個地方選區的正式建議，包括各建議地方選區的名稱、代號及人口推算詳情，以及顯示各建議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的地圖，已載列於本報告**第二冊**。

## 第五章

### 結語

#### 第一節：鳴謝

5.1 劃界工作得以順利完成，實有賴下列各政府部門的貢獻，選管會謹此致謝：規劃署及政府統計處提供人口推算數字、地政總署為編製諮詢文件和報告製備地圖、政府新聞處為公眾諮詢工作安排宣傳計劃、政府物流服務署承印諮詢文件及報告，以及民政事務總署、香港郵政、香港房屋委員會及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助展示諮詢文件和宣傳海報。

5.2 選管會特別鳴謝選管會秘書處人員全心全意，合力籌備及支援劃界工作。

5.3 選管會更要多謝提交書面申述及在公眾諮詢大會作出口頭申述的公眾人士。

#### 第二節：總結

5.4 一如過往的劃界工作，選管會在是次劃界工作中恪守法例條文及選管會的工作原則，並不考慮任何帶有政治因素或與法例要求無關的建議。

5.5 劃定地方選區分界是立法會換屆選舉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選管會一向致力按公開、誠實和公平的原則舉辦及監督每場公共選舉。在是次劃界工作中，選管會自始至終都堅守這項重要的原則。

##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地方選區分界及名稱臨時建議摘要

暫定地方選區代號	暫定地方選區名稱	於二零二五年年中的人口推算 (I)	「所得數目」 <sup>1</sup> (II)	與其「所得數目」 偏離百分比 [(I)-(II)/(II)]x100%
LC1	香港島東	666 700	755 980	-11.81%
LC2	香港島西	712 700		-5.73%
LC3	九龍東	742 100		-1.84%
LC4	九龍西	739 700		-2.15%
LC5	九龍中	776 300		2.69%
LC6	新界東南	756 100		0.02%
LC7	新界北	728 300		-3.66%
LC8	新界西北	855 100		13.11%
LC9	新界西南	797 900		5.55%
LC10	新界東北	784 900		3.83%

<sup>1</sup> 標準人口基數 = 香港的人口總數 ÷ 在該項選舉中從所有地方選區中選出的議員總數。  
「所得數目」 = 標準人口基數 × 該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推算，香港總人口將為 7 559 800 人。因此，標準人口基數為 7 559 800 ÷ 20，即 377 990 人。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19 條，每個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是 2 名。因此，每一個地方選區的「所得數目」為 377 990 × 2，即 755 980 人。